

安徽省锅炉安全监察若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9_c80_305035.htm 安徽省锅炉安全监察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锅炉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锅炉的安全监察工作。对学校、幼儿园、医院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宾馆、浴室、文化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锅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督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锅炉安全监察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治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锅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法生产、使用锅炉的行为，并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内存在锅炉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生产、使用锅炉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五条 锅炉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应当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油桶或者其他容器改装、用劣质材料卷制焊接或者制造简陋锅炉，不得将报废锅炉翻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使用简陋锅炉、翻新的报废锅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

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

第六条 锅炉房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锅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锅炉房不得聚集多人或者与聚集多人的房间相毗邻，并与疏散通道保持安全距离。对已建成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锅炉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七条 从事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并附锅炉房平面位置图等材料，告知后方可施工。安装、改造、维修过程中，对锅炉房位置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证锅炉的安全使用。

第九条 锅炉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查验锅炉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实、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实等文件，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锅炉安全治理制度。锅炉安全治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锅炉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二）锅炉及其辅机的操作规程；（三）锅炉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四）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有关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以及定期检验、校验、检修制度；（五）锅炉安全技术档案治理制度；（六）锅炉交接班、水处理、运行及化验制度。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安全治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治理人员。安全治理机构或者安全治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对锅炉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二)对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有关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以及定期检验、校验、检修等进行督促、检查；(三)对锅炉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锅炉，并立即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四)组织开展对锅炉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五)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锅炉使用治理情况。第十二条 锅炉作业人员及其安全治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安全治理工作。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锅炉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锅炉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生产、使用锅炉行为的举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锅炉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生产、使用锅炉的行为，均有权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第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锅炉或者其主要部件，有权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前款所称严重事故隐患是指：(一)使用非法生产的锅炉的；(二)超过锅炉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三)锅炉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四)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为不合格锅炉的；(五)使用有明显故障的锅炉的；(六)锅炉发生安全事故不予报告，仍继续使用的。第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执行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通知被
执行单位负责人到场，对查封、扣押的锅炉或者其主要部件
应当清点、登记，并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
杂等情况，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报上一级质量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
管部门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2名以上安全监察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
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治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
建立有关锅炉生产、销售、使用的执法监督信息沟通制度，
互相通报有关锅炉生产、销售、使用的执法监督信息。第十
八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告、
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锅炉安
全状况。第十九条 锅炉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
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
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
部门接到锅炉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事故抢救，并
按照事故等级和分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生产简陋锅炉或者翻新报废锅炉的，由质量技术监
督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
关规定处理。销售简陋锅炉或者翻新的报废锅炉的，由工商
行政治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
定处理。使用简陋锅炉或者翻新的报废锅炉的，由质量技术

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使用者拆除、销毁，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锅炉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发现在用的锅炉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二）简陋锅炉是指不按照国家标准设计、不采用标准材质或者不按照规定工艺制造的产生蒸汽或者热水的承压设备。（三）常压锅炉是指锅炉本体或者用连通管与大气相通，在任何情况下锅炉本体顶部表压为零的锅炉。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